

我省将分类规范现有民间福利机构 民间机构收养孤儿弃婴 需与民政部门共同举办

本报讯 昨日,记者获悉,省民政厅下发了“关于迅速开展全省社会力量收留孤儿弃婴行为排查及加强福利机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迅速开展民间收留孤儿弃婴行为的摸排工作,依法分类予以规范。

通知指出,我省人口多,社会福利机构基础薄弱,民间私自收留孤儿弃婴行为时有发生,且目前正值隆冬季节,人员集中场所容易发生安全事故,特别是儿童较为集中场所。我省要求,要迅速开展民间收留孤儿弃婴行为的摸排工作。各地要迅速对本辖区内未与民政部门合办的各类组织或个人私自收留、容留孤儿弃婴场所进行一次摸底排查。

省民政厅要求,对于全省社会力量收留孤儿弃婴行为,要依法分类予以规范。对现有社会力量与民政部门合办的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双方协议,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对按照《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如其以孤儿弃婴为主要服务对象,告知其必须与当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共同举办,并指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对不符合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基本标准的,不符合抚育条件或不能实现与民政部门合办的,按照民政部等五部委的有关要求,从孤儿最大利益出发,将其弃婴接收并安置到户籍所在地儿童福利机构;对于利用孤儿募捐牟利或操纵孤儿犯罪的组织或个人,迅速向同级政府汇报,争取政府支持,在公安、司法、卫生等部门配合下,进行严厉打击,予以取缔。

此外,我省还要求,要加强社会福利机构安全排查及管理。各地社会福利机构要于1月15日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煤气和电器安全使用、易燃物品存放、消防器具配备、安全疏散通道设置、食品卫生、传染病防治、设施设备安全使用、值班制度落实等情况。针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重大隐患,要立即进行整改。

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

摸排目标

以民间孤儿院、孤儿学校、寺庙孤儿养育院等各种名义存在

具备容留孤儿弃婴共同生活实质行为的场所

重点核查

是否经由其他部门合法批准成立
是否具备社会福利机构设置基本标准
是否被养育儿童确认为孤儿或弃婴

分类规范

与民政部门合办的,加强管理
符合机构设置标准的,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不符合机构设置标准的,将孤儿另外安置
利用孤儿牟利的,严厉打击

河南:今年起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

本报讯 昨日,记者获悉,省政府近期发出通知,从2013年起,我省将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一体化改革工作,逐步向社会发布新调查体系的全省和分市、县(市、区)“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收入及消费支出调查数据。

根据部署,当前我省的主要工作任务将是抽选调查样本,培训各级调查人员,抽选、落实样本调查户并进行试记账。

2013年我省将正式启用新样本开展住户调查工作,并将逐步向社会发布新调查体系的全省和分市、县(市、区)“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收支调查数据。

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

2013年就业援助月 专项活动启动

本报讯 昨日,省人社厅传来消息,2013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于本月开启。

据了解,此次就业援助月将从2013年1月一直持续到2013年2月上旬。援助对象包括,长期失业人员、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和残疾大中专毕业生、家庭贫困和一户多残家庭中的残疾人。另外,零就业家庭中的登记失业人员和家庭困难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也在此次援助对象中。

此次活动还将搜集一批公益性岗位,对特别困难的援助对象实行托底安置。

记者 辛晓青 实习生 刘欢

产业集聚区年税收达 2.5亿元,有望成省级经济 技术开发区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我省决定从全省产业集聚区中认定一批省级经济开发区。

省政府规定了几项指标:要有明确四至范围;区别于城市的行政区,建立独立的管委会制度,享有所在市一级财政权限。

在综合发展情况方面,要拥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年工业产值7.5亿元每平方公里以上;年实现税收收入达到2.5亿元;年进出口额达到1亿美元;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累计达到2.5亿美元或实际引进省外资金累计达到100亿元。

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

我市下发203万元救助 受灾群众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市民政局和财政局联合下发203万元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及时下拨到各县市区。同时,分发2800条棉被到各县市区,主要用于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记者 裴蕾 通讯员 陈国平

商都路办事处排查建 筑工地安全隐患

本报讯 为了更好地实施网格化管理的工作,近日,商都路办事处恒兴嘉苑社区网格员采取4项措施排查建筑工作安全隐患。

据了解,由安全办、综治办、城管办、行政执法中队联合成立了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小组,全面负责建筑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利用悬挂条幅、发放资料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共悬挂标语横幅30余条,发放安全宣传资料100余份,还对各工地逐项目进行排查。

记者 马燕 通讯员 穆德春

我省施行百分制考核各地水污染防治情况

水污染防治考核不到60分 将暂停新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我省流域内的水质情况咋样,将用百分制考核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记者昨日获悉,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由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0部门共同制定的《河南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考核考核办法》。

根据新办法,该考核结果将作为对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差的,将受到各级环保部门暂停该地相关流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等一系列处罚措施。

80分以上才算水污染防治“好”

据介绍,随着《河南省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发布实施,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是实施该《规划》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实施负总责。我省决定,将对全省流域内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将采用

百分制记分,其中考核结果分为好(80分以上)、较好(70-80分)、一般(60-70分)、差(60分以下)。

据悉,考核将包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项目完成情况,其中,水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占70分,水污染防治项目完成情况占30分。

考核不及格,暂停新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部署,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将按年度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省环保厅将会同各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对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同意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为好的,省政府有关部门将优先加大对该地污染治理和环保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

考核结果为差的,各级环保部门将暂停该地相关流域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

同时,考核结果为差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政府也将在30天内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对考核结果为差且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监察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

我省将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集群

本报讯 昨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集群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省政府将认定一批农业产业化集群,为我省农业发展再添新动力。

农业产业化集群是以农业优势资源为基础,以若干个涉农经营组织为主体,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支撑,以相关服务机构为辅助,以加工集聚地为核心,围绕农业相关联产业发展种养、加工和物流产业,形成上下游协作紧密、产业链条长、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规模较大的生产经营群体。

申报农业产业化集群应符合以下基本标准:具备一定的农业资源基础,并带动辐射一

定区域;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支撑,且建有研发、信息机构等配套服务组织;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实现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带动农户10000户以上;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实现年销售收入20亿元以上,带动农户5000户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内的生产加工型企业通过自建基地生产的原料或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签订合同收购的原料,占生产加工所用原料的50%以上。

我省农业产业化集群将根据其行业和规模的不同,分为一级、二级、三级3个级别。种植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

到10亿元以上为一级,达到30亿元以上为二级,达到60亿元以上为三级;养殖加工类农业产业化集群的年销售收入达到20亿元以上为一级,达到50亿元以上为二级,达到100亿元以上为三级。另外三级农业产业化集群要求集群内的主导产品获省著名商标或中国驰名商标。

我省农业产业化集群每年认定1次并授牌。我省将对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集群每2年考核1次,对不同级别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实行分级考核,具备升级条件的可申报上一级农业产业化集群,对考核不达标的降级或摘牌。

记者 裴蕾 实习生 王治